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紀錄

壹、時間：114 年 2 月 10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1 樓閱覽室

參、主席：吳校長佳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楊姍儒

伍、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同仁及學生代表出席與會，家長會長臨時有事不克出席，教務主任佳瑜至教育局報告實驗班，由教務處同仁代為報告。再次感謝大家，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人數已過半，達法定會議人數，會議開始。

陸、家長會長致詞：無（會長請假）

柒、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詳簡報檔資料(如附件 1)。

捌、校長報告：詳簡報檔資料(如附件 1)。

玖、處室報告：詳簡報檔資料(如附件 1)。

壹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新北市立北大高中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1131126 修正後條文及 113 年 11 月 28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32362088 號函。
- 二、詳如修正對照表。

決議：經全體出席成員同意由國中部教師進行表決，國中部教師出席人數 26 人，26 票同意，0 票反對，國中部全體出席成員表示同意照案通過。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主席結論

- 一、再次強調，真的歡迎大家進來辦公室，但請從秘書室的門進來校長室，這是第一個提醒伙伴們的。

- 二、 再次歡迎伙伴，隨時可以從秘書室進來，有任何問題，歡迎大家一起討論。
我們可能有共識，可能站在不同的立場有不同的想法，我們可以去找到可行的最佳方法，最佳方法也許不是大家都滿意，但如果這是全體都可以共好的結果，我相信這是值得去做的。
- 三、 這學期有很多老師帶孩子出去參訪，我大力推，老師們有機會帶孩子們走出三峽、走出北大，去看看其他的世界，給孩子不同的視野，讓孩子增廣相關見聞。相對的，也希望老師們有機會出去走走，把外面看到的帶回領域、帶回學科、帶回辦公室，讓我們這個團隊是一個共同學習的團隊。
- 四、 明天就是開學了，希望老師們做好開學的準備，祝福大家開學順利。

壹拾參、散會：15 時 26 分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113學年度第2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時間：114年02月10日

主席：吳校長佳音

會議議程

- 頒獎
- 主席致詞
- 家長會長致詞
-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校長報告
- 處室報告
- 提案討論
- 臨時動議
- 主席結論
- 散會

會議議程

頒獎





感恩時刻

因為您的付出

成就學生傑出的表現

頒發獎狀



- ▶ **王韻筑**教師指導學生參加「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演講比賽」北2區決賽 榮獲**佳作**
- ▶ **周志芬**教師指導學生參加「2024年(第五屆)科學與科普專業英文能力大賽」榮獲 北1區**生物科學組 金腦獎**及**生活與資訊科技組 金腦獎**



會議議程

主席致詞

會議議程

家長會長致詞

會議議程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

-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含代理教師)聘約第八點文字。
-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照決議案執行。

提案二

- 案由：修訂本校「評選採購教科書補充規定」。
-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照決議案執行。

提案三

-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則」。
-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照決議案執行。

提案四

-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照決議案執行。

提案五

- 案由：訂定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 決議：修正後通過。
- 執行情形：照決議案執行。

會議議程

校長報告

黃仁勳加州理工畢業致詞： 排序你的人生，讓最重要的事成真

AI變化太快，將影響每個產業 深度學習爆發，啟動AI革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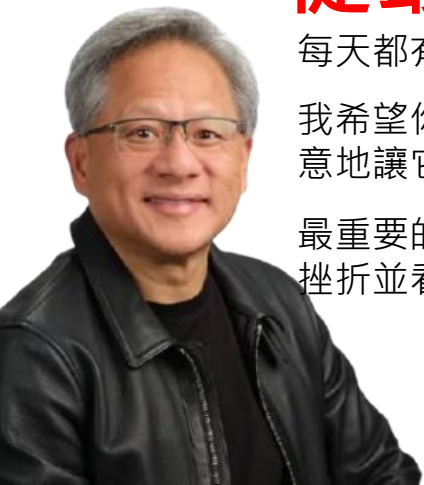
一種是指人工智能執行機器學習的技術；另一個則是教育理念，由學者Michael Fullan及Maria Langworthy提出的「深度學習」教學。創造力（Creativity）、溝通（Communications）、協作（Collaboration）、批判思考（Critical Thinking）；品格（Character）及公民素養（Citizenship），擴展為**6C**，亦即是**深度學習的核心能力**。

從最重要的事開始，全心讓它成真

每天都有清晰的優先事項清單，從最重要的工作開始。

我希望你們相信一些不尋常、尚未被探索過的事情，但請找到這件事的意義和理由，並全心全意地讓它變成現實

最重要的超能力並非智商，而是忍受痛苦和磨難的能力，能在長時間內從事某項工作，應對挫折並看到轉角處的機遇的能力。



Ai

科技輔助學習

多巴胺

課程亮點

5E1

嚴峻挑戰的後面是美好的未來

會議議程

教務處報告



2024年第五屆科學與科普專業英文能力大賽
北一區賽獲獎

104黃彥勛

生物科學專業英文組 金腦獎

105陳佑維

生活與資訊科技專業英文組 金腦獎

Congratulations!



重大考試日程

考試項目	考試日期		
國九會考模擬考(3)	02/19~02/20	高三分科模擬考(2)	05/07
高三分科模擬考(1)	02/20	★第二次段考★	05/13~05/14
國中 113-1 學期補考	03/06	高三 113-2 學期補考	05/13~05/14
★第一次段考★	03/26~03/27	國九 113-2 學期補考	05/22
國九會考模擬考(4)	04/17~04/18	★第三次段考★	06/26~06/27
★高三畢業考★	04/30	高中部 113-2 學期補考	07/07~07/09
★國九畢業考★	05/06~05/07		

宣導事項

- 一、麻煩老師只要課程有進行代課或調動，都請務必填寫代調課單並通知教務處，以利掌握課堂狀況。
- 二、段考時請監考老師落實監考工作，不宜閱讀書報、電腦、手機等多媒體，亦不宜批改作業、考卷等，應採走動式監考，以維持考試之公平性。

宣導事項

三、評量提醒：

1. 請老師命題務必修改內容，不要100%與原題一樣
2. 要確實告知學生課程評量方式

四、國中部為落實**教學正常化**，請勿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學生成績評量。

宣導事項

四、113-2學期課表如有需調整者，請於**2/13(四)中午前**向教學組提出申請，**2/17(一)始啟用正式課表**。

*注意：以下課程需調動時請先和綁課教師或相關處室確認
是否可進行調課

1. 903數學
2. 高201、202、203、204三峽學
3. 高201、202數學AB
4. 高302、303、305人文、商管及數理資工綁課課程
5. 體育課及各項影響場地使用之課程

計畫經費

- 一、本學期高中優質化計畫經費依照計畫撰寫及核定內容將經費分配至各領域，將會召集領召們開會說明本學期運用額度，並請協助於第一次教研會時討論、規劃經費使用。
- 二、經費申請提醒
 - 1. 講座最晚請於活動前一個月15號前提出申請
 - 2. 物品材料金額超過5,000元請先檢附報價單
 - 3. 教師代墊逾一萬元，請填寫墊付費用核示單

會議議程

學務處報告

宣導事項

- 一、提醒各位老師如有接收到**疑似校園性平、霸凌或兒少保護**等相關訊息，請務必於第一時間通知學務處進行處理。
- 二、請各位老師**落實點名**，以確保學生安全。
- 三、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到校刷卡**，確實審查學生假單，並宣導學校請假規則。

宣導事項

- 四、請各位導師宣導有感冒症狀同學請**戴口罩**，**實施開窗穿外套**教室內保持空氣流通，如班級有多起感冒案例，請向衛生組領取消毒相關用具。**A型或B型流感:請假在家中休息，直到退燒後至少滿24小時才返校上課。**
- 五、新型態的**新興毒品依托咪酯（ Etomidate ）**，進入新北校園，**無色無味常用香精菸油進行混合**，若各位老師在學校有發現或聞到類似化學菸油請盡速與學務處聯繫。

宣導事項

六、開學日始業式結合實施防震災疏散演練，當天只模擬疏散路線，無需攜帶書包，請學生以手抱頭姿勢疏散到指定區域。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時程表

日期：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

國中部:於校門圓型廣場進行人數清點。

高中部:於操場進行人數清點。

時間	內容	地點	參加學生	負責單位	備註
7:30	到校	各班教室	國中生	導師	
8:00	到校	各班教室	高中生	導師	
8:00-8:15	校園環境整理 (外掃區)	校園	全體學生	衛生組 導師	
8:15-8:20	防災疏散演練預備	各班教室	全體學生	生輔組	
8:20-8:30	防災疏散演練	各班教室	全體學生	生輔組	
8:30-9:00	始業典禮	晴天：操場 雨天：於各班教室收 看始業典禮直播	全體學生	訓育組	
9:00-11:00	班級經營時間	各班教室	全體學生	設備組 衛生組 導師	領教科書(設備組) ●9:00 學藝股長至教務處前走廊集 合。 ●9:10-9:40 領書 ●9:40-11:00 退還或補發教科書 10:30-11:00 班級傾倒 退還幹部 班級環境整理 班級事務處理
11:10-	正式上課	各班教室	全體學生	任課教師	依課表上課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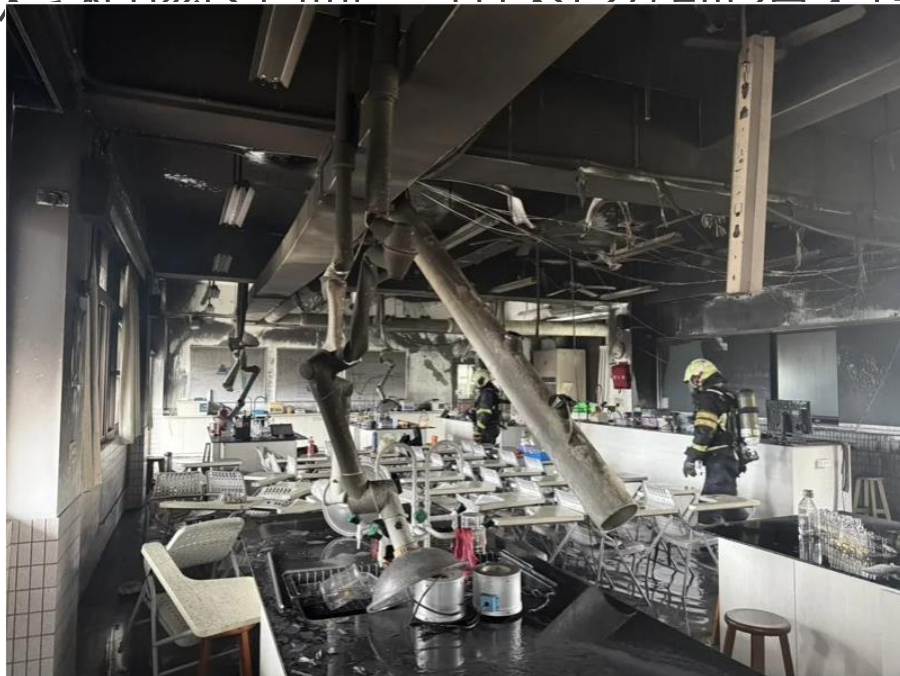
宣導事項

七、HPV疫苗施打**暫定4/9**，俟教育局來文確認。

八、113-2午餐費用注意事項，**學期繳費期限為114年3月21日前**；月繳費期限為每月月初發放後2週內繳費。

宣導事項

九、各位老師**請勿讓學生獨自**在專科教師進行課程相關活動，專科教師須有老師陪同。



照片來源:聯合報 / 記者李隆揆

113學年度交通安全宣導

樹林區學勤路與大義路口執行**科技執法**：取締車輛不停讓行人、闖紅燈、行駛人行道。



113學年度交通安全宣導

出校門**禁止左轉後直行**學林路，以免受罰及民眾陳情。



會議議程

總務處報告

宣導事項—愛惜公物

一、愛惜公物、節約能源、您我做起。

1. 中午熄燈一小時。

2. 勿使用高耗電的電器用品。

3. 離開辦公室請關閉電源或設定待機模式。

二、請老師協助宣導愛護班級設備，門窗輕關，陽台流理避免異物阻塞。

宣導事項—物品借用

三、非教學、公務包裹請勿寄到學校或警衛室代收，避免誤會與困擾。

四、公務借用推車、工具、電梯卡等，請同仁配合**登錄**，避免遺失。

五、儲藏室、樂活教室、專科教室及停車場存放公務物品，如需借用請務必與事務組連絡確認、**切勿自行或請學生搬動或取用**。

宣導事項—門禁管理

六、落實校園安全及門禁、請師生依規定進出校園，假日備課請於警衛室登錄。

七、配合校門設置eTag 車輛管制系統，臨時停車（包含兼代課老師停車、洽公車輛、校外場租申請停車等）由警衛登記確認後，人工開啟柵欄放行。請校內老師有臨時停車需求時，務必先知會事務組。

宣導事項—影印卡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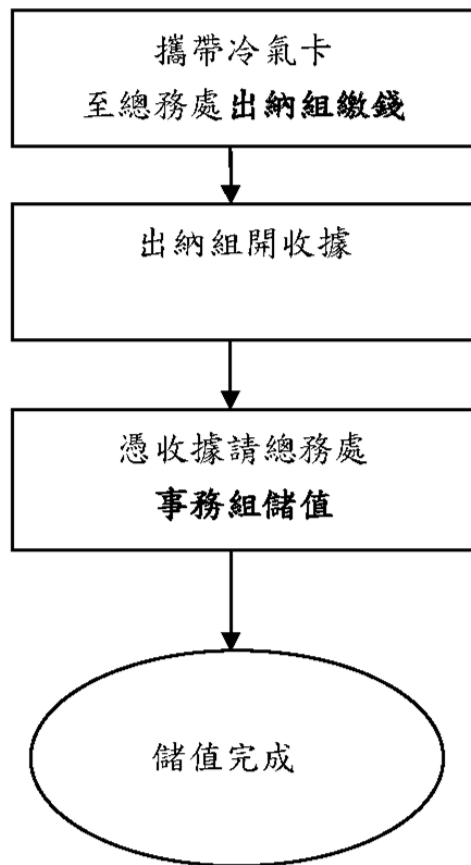
- ◆ 限導師使用。
- ◆ 每學期期初，總務處自動加值100張影印及100張列印數額。
- ◆ 張數耗盡需到總務處繳費充值，每張0.7元，充值200元可領一包影印紙。
- ◆ 如有大量影印需求，可至教務處油印室登記使用。

宣導事項—教室公物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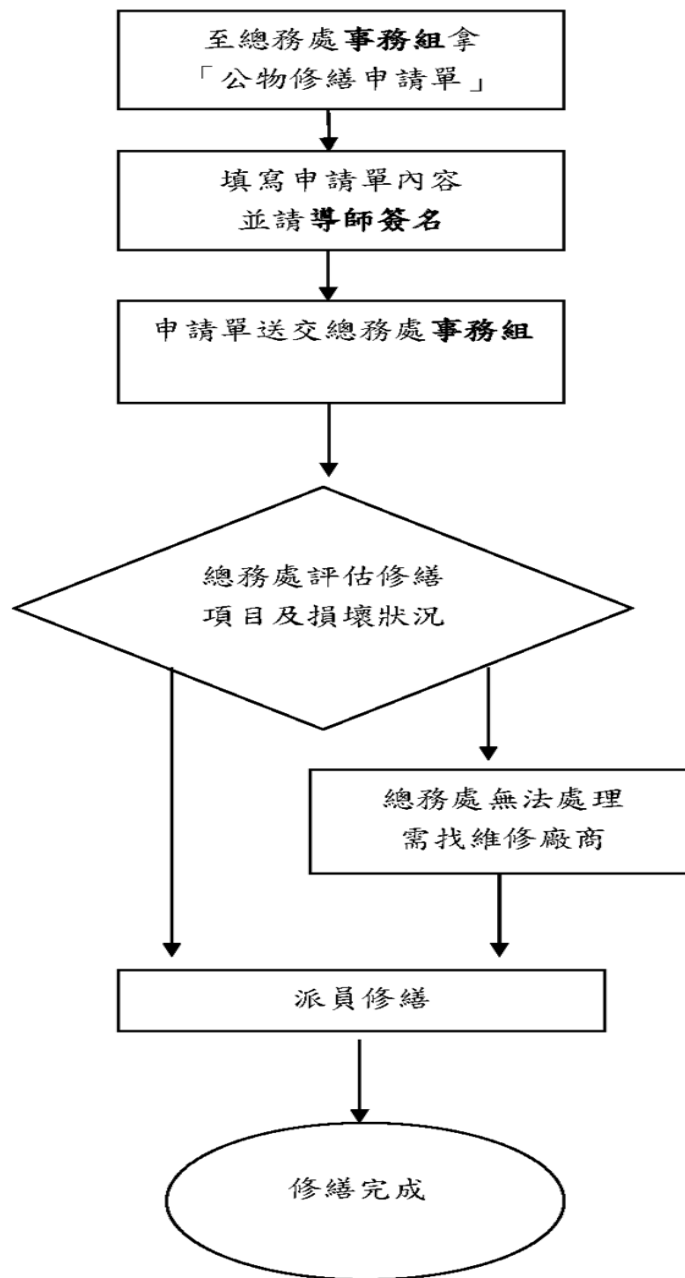
- ◆ 導師領取教室公物包：**1.冷氣卡、2.冷氣遙控器、3.Bio LED遙控器、4.教室門鑰匙兩把。**
- ◆ 高中部另有：**Mipro麥克風組。**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冷氣儲值標準作業程序(SOP)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公物修繕標準作業程序(SOP)



註：國中部免收費，拿冷氣卡至事務組儲值即可。

計畫經費

- ◆ 114年度國教署專案計畫，已於113.9.30提報申請圖書館地板改善工程(170萬7,419元)及地科實驗室空間活化工程(197萬315元)。
- ◆ 114年度教育局年度補助資本門計畫，已於113.12.27提報申請校園安全圍籬增置計畫(大義路側)340萬元。



計畫經費

- ◆ 114學年度增班教室整修計畫394萬9,562元，已於114.1.24函報教育局。
- ◆ 預定於114年2月份提報行政暨教學空間燈光照明改善計畫。



會議議程

輔導處報告



宣達事項

- 家長日2/21(五)晚上，全校教師均須出席。
回條於2/17(一)前由輔導股長收齊繳回。
- 留意學生特殊狀況，瞭解學生家庭、
身心情形，適時轉介。
個案提報單請於3月6日(四)前繳交回輔導處
- 留意任教班級特生狀況，可與特師保持聯繫
記得至特殊考場巡題、依IEP進行評量調整
- 請導師每學期每位學生一筆B表輔導紀錄。

宣達事項

● 家長日預計辦理流程

時間	活動項目及地點	
	高一、高二 國七、國八、國九	高三
17：00~18：20	校園及各班教室環境清掃及布置	
18:20~18:30	歡迎家長蒞臨	
18:30~19:00	18:30~19:00 任課教師教學說明 (各班教室)	18：30~19：30 繁星暨個人申請志願選填 原則與策略家長說明會 (一樓閱覽室)
19:00~20:30 (高三19：30開始)	班級事務暨親師座談會 (各班教室)	
20:30~21:00	環境清掃、場地復原	

宣達事項

- 個案提報：
 - 輔導流程：個案提報→ 關懷A表→ 轉介會議→ 個案輔導→ 期末結案。
 - **每學期期初重新進行個案提報**
 - 請各班導師評估班級學生狀況並填寫**個案提報單**。
 - 個案提報單請於**3月6日(四)前**繳交回輔導處
 - 國中部：繳交至國中專兼輔呂巧齡老師
 - 高中部：繳交至高中專輔王柏翔、黃愛伶老師

宣達事項

- 國九抽離合作式技藝班上課時間：
 - 莊敬高職-設計群
 - 上課日期：2月26日開課
 - 上課時間：**每週三12：30~16：00**。
 - 技藝班帶隊教師：蔡永恬老師
 - 相關參加學生名單及技藝班上課行事曆另行mail至國九各班導師信箱。

宣達事項

- 新北市112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

群別	項目	班級	姓名	競賽日期/地點
餐旅群	中餐廚藝製作	902	田○瑜	3/8(六)/莊敬工家
	飲料調製實務	902	張○鈞	3/8(六)/莊敬工家
	飲料調製實務	903	劉○綺	3/8(六)/莊敬工家

- 學生培訓共計12日，日期另行email至導師信箱。
學生培訓及競賽遇上課日依規定辦理公假。

宣達事項

- 特殊考場服務

- 因應特殊生需求，於輔導處開設國中部及高中部特殊考場，
煩請各出題老師記得至輔導處巡題。

***地點：輔導處內會議室、資源班教室(輔導處旁)**

- 特殊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 因應特殊生需求，評量方式及比例依期末IEP會議決議。

- 資優課程：國中美術、音樂、數理、語文、高中語文，感謝校內教師支援開課。

- 資源班課程：國七國八國九數學、國文(含抽離及外加)以及高中數學，感謝校內教師支援開課。

會議議程

圖書館報告

宣達事項

1. 日本教育旅行報名時間為**2/11(二) 至2/21(五)中午12:00**截止，歡迎鼓勵國九、高一及高二學生參加！
2. **2/17(一) 至2/21(五)** 高一、二夜自習報名，請鼓勵高一、高二學生報名參加！
3. **3/5(三)14:00~18:00** 辦理 **Google Level 1** 認證研習，歡迎有興趣的老師報名參加。
4. **3/19(三)、4/11(五)13:30~16:00** 辦理 **Google** 板橋辦公室參訪。
5. **2/11-2/21** 歸還清點寒假書目，**2/24**開始借書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雙語、國際、深度學習、科技、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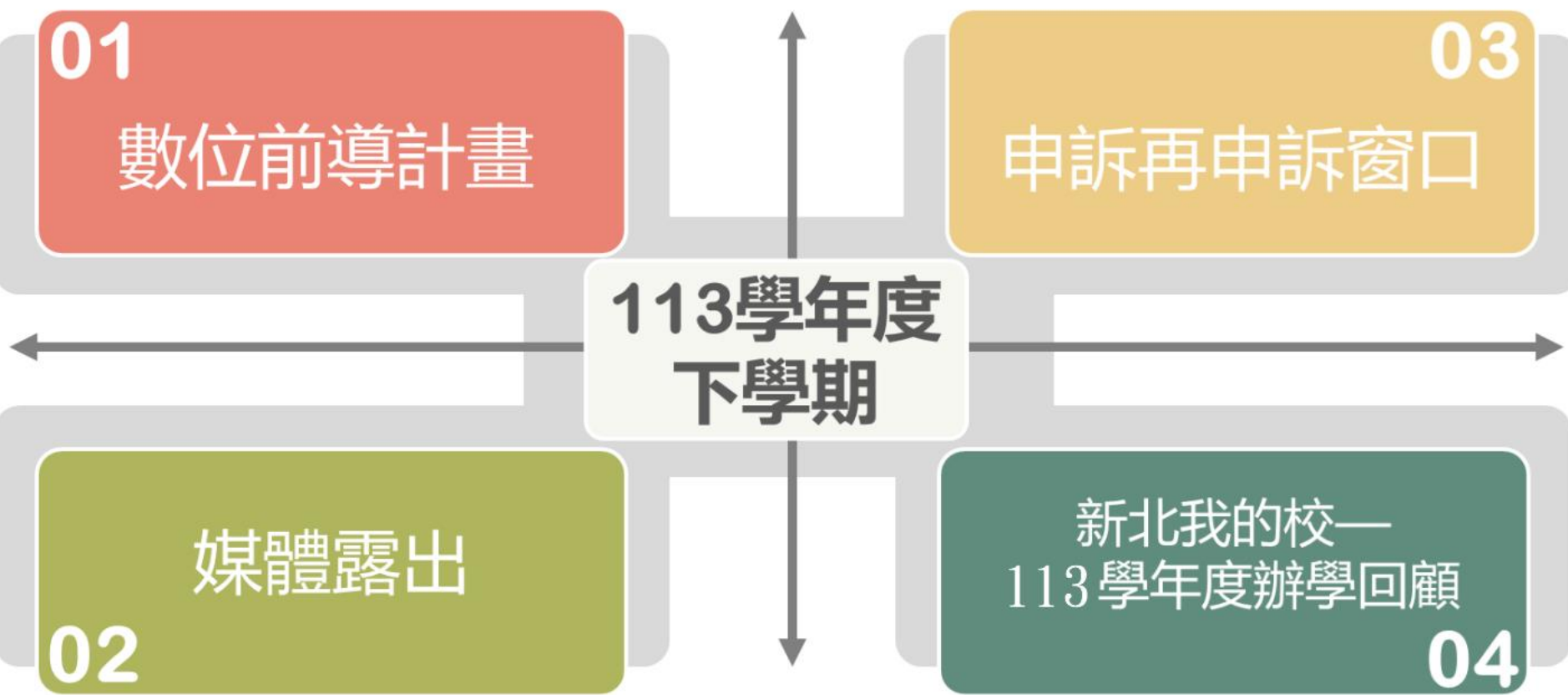


開學順心
旅圖愉快

會議議程

秘書報告

秘書室業務暨工作職掌報告



各領域或各處室可向秘書室申請前導計畫相關經費。

- 1.SEL社會情緒融入
- 2.科技融入自主學習
- 3.遠距教學
- 4.地方學

01

數位前導計畫



各領域或各處室有關學生活動可告知秘書室，由秘書室協助媒體露出。

1.學校臉書：

照片、活動流程表、關鍵字

2.新北校園通：教育放送臺
直式圖檔

3.新聞稿：初稿、照片

02

媒體露出

秘書室為申訴再申訴窗口。

03

申訴再申訴窗口

本學期將由秘書室統籌辦學回顧專案。

四、五月會需要

1.填寫問卷：家長、老師及 行政同仁

2.提供並撰寫相關資料
感謝大家的協助。

04

新北我的校
113學年度辦學回顧

祝大家開學順心
健康如意



會議議程

人事室報告

人事室報告



一、113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114年3月6日(星期四)前檢據辦理。**

二、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規定」，

- 校長部分：除原本每年補助一次16000元，新增兩年補助一次32000元方案(公假兩天)。
- 教職同仁部分：前一年度已滿40歲(73年12月31日前)以上教職員，每2年補助1次4500元(公假1天、課務自理)；前一年度已滿50歲(63年12月31日前)以上教職員可選擇每年補助4000元或每2年補助1次8000元(公假1天、課務自理)。

人事室報告



續二、有關本校符合且有意願參加114年編制內公教人員健檢人員(年滿40歲，即73年12月31日出生)，請自行選擇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進行健檢，俟完成後再檢據核銷《務請於11月30日完成健檢核銷》，謝謝合作！

人事室報告



- 三、本校重大集會召開(如校務會議、開學典禮、休業式、備課日、領域會議等各項任務編組會議)請同仁應全員全程參與，如有特殊情形，不克參與，應事前告知單位主管、長官及相關人員。
- 四、重申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同仁受贈財物之際，應審慎評估是否會引發外界不當聯想，並落實廉政倫理規範，恪守與業者或廠商等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往來之互動倫理，遇有廉政倫理事件，應確實辦理登錄，以維護自身權益及機關形象。
- 五、重申~請同仁多加留意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即違法兼職，如：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等相關人事法令，以維自身權益，切勿違法。

人事政令宣導



加強宣導並落實公部門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相關事宜。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1月11日總處綜字第1131001907號函及新北市政府114年1月20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40137424號函辦理。

二、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落實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條、性別平等工作法、「新北市政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調查處理作業原則(範例)」及各機關學校自訂之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處理機制，請各機關學校於處理案件時應確實依上述相關規定辦理。

三、機關首長和單位主管適時關心同仁，重視機關和諧及相互尊重，避免發生職場霸凌或性騷擾情事。

會議議程

會計室報告

(無)

會議議程

提案討論

序	提案單位	案由
1	教務處	修訂本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2		
3		
4		
5		
6		

本次計有1個提案，請業務單位報告提案內容。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新北市立北大高中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說明：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1131126修正後條文及113年11月28日新北教國字第1132362088號函。

提案單

規定(草案)

修正前後對照表

教育局來函 來函附件(補充規定)

會議議程

臨時動議

會議議程

主席結論

會議議程

散會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資料

114/02/10

壹、校務重點工作

重要校務工作日程表

日期	重要校務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2/21	家長日	北大高中	輔導處
3/26-27 5/13-14 6/26-27	第一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第三次段考	北大高中	教務處
4/30	高三畢業考	北大高中	教務處
5/6-7	國九畢業考	北大高中	教務處
3/3-6/20	國七、八及高一、二第 8 節課業輔導	北大高中	教務處
2/17-5/15	國九第 8 節課業輔導	北大高中	教務處
5/17-18	國中教育會考		教務處
7/11-12	高三分科測驗		教務處
3/4-5	國八高一校外教學		學務處
3/11-14	高二校外教學		學務處
4/16	國七校外教學		學務處
6/3 上午	高中部畢業典禮	北大高中	學務處
6/3 下午	國中部畢業典禮	北大高中	學務處
6/17	高中優先免試入學報到	北大高中	教務處
6/20	國中部新生報到	北大高中	教務處
6/30	休業式	北大高中	
7/10	高中免試入學報到	北大高中	教務處
7/21-8/15	暑期輔導	北大高中	教務處
8/27-8/29	備課日	北大高中	教務處
9/1	開學日	北大高中	

貳、校園重要工程

工程事項	內容說明	目前進度
智慧 AI 教室情境佈置工程	113.12.26 開工 114.2.6 竣工	已於 114.2.10 完成驗收

各處室重點工作報告

教務處

壹、宣導事項

- 一、麻煩老師只要課程有進行代課或調動，都請務必填寫代調課單並通知教務處，以利掌握課堂狀況。
- 二、段考時請監考老師落實監考工作，不宜閱讀書報、電腦、手機等多媒體，亦不宜批改作業、考卷等，應採走動式監考，以維持考試之公平性。
- 三、國中部為落實教學正常化，請勿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學生成績評量。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教學組

- (一)113-2 學期課表如有需調整者，請於 **2/13(四)中午前**向教學組提出申請，**2/17(一)使用正式課表**。
 - 注意：以下課程需調動時請先和綁課教師或相關處室確認是否可進行調課
 1. 903 數學
 2. 高 201、202、203、204 三峽學
 3. 高 201、202 數學 AB
 4. 高 302、303、305 人文、商管及數理資工綁課課程
 5. 體育課場地使用
- (二)公假課務排代請需調代課教師填妥單子並附上公文及簽辦歷程，盡量先自行處理調代課，有困難再請教學組協助。
- (三)預計 2/17(一)發放國七、八及高中第八節課程調查表，3/3(一)開始上課。
- (四)九年級夜自習於 2/17(一)開始。
- (五)各項重要會議詳見行事曆。

二、實研組

(一) 高中優質化計畫經費

1. 本學期高中優質化計畫經費依照計畫撰寫及核定內容將經費分配至各領域，將會召集領召們開會說明本學期運用額度，並請協助於第一次教研會時討論、規劃經費使用。
2. 經費申請連結：
 - (1)講座規劃、校外教學
 - (2)課程物品、材料
3. 經費申請提醒

- (1)講座最晚請於活動前一個月 15 號前提出申請
- (2)物品材料金額超過 5,000 元請先檢附報價單
- (3)教師代墊逾一萬元，請填寫墊付費用核示單
- (二) 高中多元選修加退選時程：02/14-02/19
- (三) 113-1 課程成果、113-2 課程計劃尚未繳交的老師請協助繳交
- (四) 高中校內英文競賽：03/14，敬請英文科老師協助命題，謝謝老師

三、註冊組

- (一)本學期定期成績輸入截止日：
 - 04/03 23:59 第一次定期及平時評量成績輸入截止
 - 05/05 23:59 高三-期末考及平時成績輸入截止
 - 05/12 23:59 國九-期末考及平時成績輸入截止
 - 05/21 23:59 第二次定期及平時評量成績輸入截止
 - 06/30 23:39 期末定期及平時評量成績輸入截止
- (二)會議
 - 02/20 12:30 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
 - 02/27 12:30 國中部期初學生學習成績評量委員會
 - 03/10 12:10 國中第一次新生常態編班委員會
 - 05/19 12:10 國中第二次新生常態編班委員會
 - 05/20 12:10 高三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
 - 05/27 12:10 國九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
 - 05/28 12:10 國中第三次新生常態編班委員會
 - 06/24 12:10 高中部學生學習成績評量委員會、中離會議
 - 07/03 12:10 國中第四次新生常態編班委員會
- (三)學習歷程檔案
 - 03/14 高中部 113-1 入班收訖明細說明(第五節)
 - 04/01 高三 113-2 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上傳截止
 - 04/08 高三 113 學年度 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勾選截止
 - 04/09-16 高三 113-2 收訖明細確認
 - 04/11 高三 113-2 入班收訖明細說明(第五節)
 - 07/14 高一高二 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上傳截止
 - 07/21 高三 113 學年度 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勾選截止
- (四)升學報到
 - 06/17 高中優免報到
 - 06/20 國中新生報到(併智力測驗、校服套量)
 - 07/10 高中大免、運動績優報到

四、設備組

- (一) 寒假已處理 113 學年第二學期國高中教科書清點事宜。
- (二) 02/07 國高中教科書驗收。
- (三) 02/11 處理專科教室保管人確認與借用系統的審核。

(四) 辦理校內科展競賽事宜

02/17 校內科展第二次繳交截止。

02/18 辦理校內科展評選。

(五) 處理各班油印費並收齊存入學校帳戶。

(六) 執行 113 【高級中等學校在地就學大聯盟計畫】

五、試務組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重大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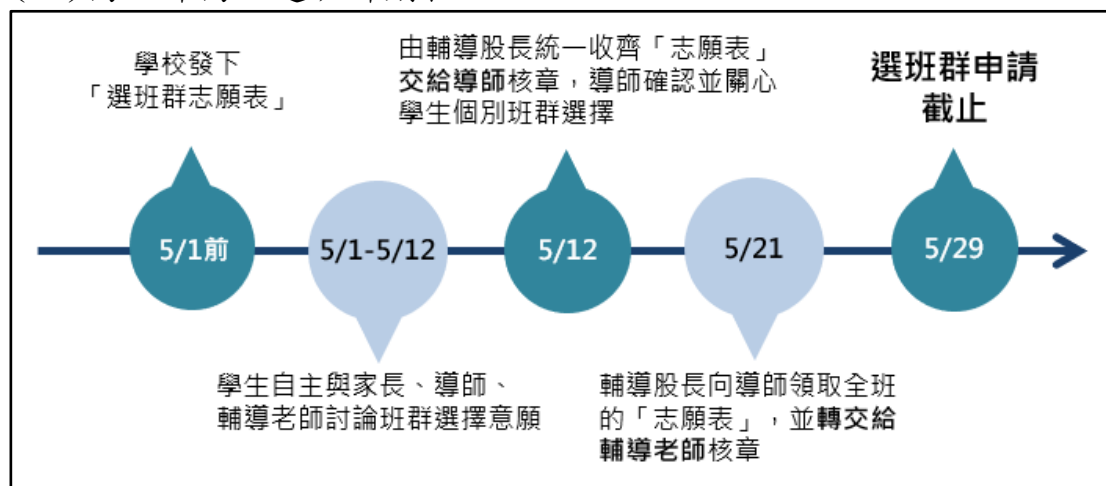
考試項目	考試日期
國九會考模擬考(3)	02/19~02/20
高三分科模擬考(1)	02/20
國中 113-1 學期補考	03/06
★第一次段考★	03/26~03/27
國九會考模擬考(4)	04/17~04/18
★高三畢業考★	04/30
★國九畢業考★	05/06~05/07
高三分科模擬考(2)	05/07
★第二次段考★	05/13~05/14
高三 113-2 學期補考	05/13~05/14
國九 113-2 學期補考	05/22
★第三次段考★	06/26~06/27
高中部 113-2 學期補考	07/07~07/09

註：請段考命題老師留意各次繳卷截止日期，落實審題。

(二)高三考招重要時程表

管道 日期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114/02	02/21 校內志願選填說明會(第五節-前50%學生) 02/25 學測成績放榜、02/27 術科成績放榜 02/27 校內預選(上午,詳細時程請見校網公告)	02/14 第一階段校內報名說明會(第五節-全體高三學生) 02/25 學測成績放榜、02/27 術科成績放榜 02/28-03/13 選填校系志願	
114/03	★03/06 正式選填(上午,詳細時程請見校網公告) 03/07 發放報名確認單 03/10 繳回報名確認單及報名費 03/18 放榜(通過第八類者須參加第二階段甄試)	03/14 發放報名確認單 03/17-03/18 繳回報名確認單及報名費 03/27 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03/28 第二階段報名說明會(第五節-通過第一階段學生)	
114/04		04/11-04/16 上傳或勾選審查資料至[普大]甄選會-練習版 04/11-04/16 上傳或勾選審查資料至[科大]甄選會-練習版	
114/05		★05/01-05/07 上傳或勾選審查資料至[普大]甄選會- 正式版 ★05/01-05/07 上傳或勾選審查資料至[科大]甄選會- 正式版 (各校系繳交截止日詳見簡章校系分則) 05/12-05/13 至[普大]甄選會系統確認第6學期修課紀錄 05/15-06/01 各大學校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	05/09(暫定) 分科測驗報名說明會 05/19-06/13 分科測驗校內報名
114/06		06/05-06/06 [普大]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 06/12 [普大]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06/13-06/15 [科大]正、備取生依規定進行報到	06/02-06/20 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 審查申請及繳件
114/07			分科測驗(07/11-07/12) 07/29 寄發分科測驗成績單 07/29-08/04 自行繳交登記費 08/01-08/04 自行網路登記分發志願
114/08			08/13 放榜

(三)高一升高二選班群期程 05/01-05/29



學務處

壹、宣導事項

- 一、提醒各位老師如有接收到疑似校園性平、霸凌或兒少保護等相關訊息，請務必於第一時間通知學務處進行處理。
- 二、請各位老師落實點名，以確保學生安全。
- 三、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到校刷卡，確實審查學生假單，並宣導學校請假規則。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訓育組

(一)會議：

導師會報：3/24、4/21、5/19

導師輪替委員會：期初 3/25(二)12:10、期末 6/23(一)12:10

班代大會：期初 3/21(五)12:30、期末 6/13(五)12:30

畢業典禮籌備會：3/6(四)12:30、4/1(二)10:00、5/12(一)12:30

(二)幹部訓練：高中部 2/11(二)16:00、國中部 2/12(三)07:30。

(三)國中部朝會排定 6 次、國中集會排定 6 次，詳見行事曆。

(四)學聯會主席選舉：4/25(五)

(五)畢業典禮預演：6/2(一)

(六)畢業典禮：高中部 6/3(二)上午、國中部 6/3(二)下午

(七)國九學生正式離校日：6/9(一)

(八)國中部聯絡簿抽查：國七 6/17(一)、國八 6/18(二)

二、衛生組

(一)食品監督小組會議-2/21、3/28、4/25、5/23、6/20。

(二)HPV 疫苗施打暫定 4/9，俟教育局來文確認

(三)愛滋病防治入班宣導-701-705

(四)113-2 午餐費用注意事項，學期繳費期限為 114 年 3 月 21 日前；月繳費期限為每月月初發放後 2 週內繳費。

(五)113-2 早餐、午餐補助生申請。

(六)健康促進計畫執行及成果提報

(七)食農綠金計畫申請

(八)環境教育申請與執行

三、體育組

(一)03/12 國七及國八班際大隊競賽(國七第 6 節、國八第 7 節)

(二)03/18 新北運動樂活月-大隊接力競賽_板橋第一運動場(705.206 代表)

(三)04/18 高二班際排球競賽(第 6-7 節)

(四)04/23 國七班際足壘球競賽(第 6-7 節)

(五)05/02 高三班際羽球競賽(第 5 節)

(六)05/16 高一班際飛盤爭奪競賽(第 6-7 節)

(七)05/21 國八班際排球競賽(第 6-7 節)

(八)06/05 國九班際籃球競賽(第 6-7 節)

(九)06/06 國九班際拔河競賽(第 1-2 節)

四、活動組

- (一)03/04-03/05 國八高一校外教學
- (二)03/11-03/14 高二校外教學
- (三)04/09 國中部有溫度的一首歌
- (四)04/16 國七校外教學
- (五)06/11 國中部社團成果發表
- (六)06/13 高中部社團成果發表

五、生輔組

(一)學生出缺席管理措施

1. 本校學生作息時間規定，於上課後 10 分鐘進班學生以曠課論；以第一節為例 8:21 進班者，無相關證明原因，應登記學生該堂曠課。學生若該堂課缺曠達 1/3，則會拿不到該堂課學分，請老師嚴格把關學生進班時間，鼓勵遵守規定且守時的學生，減少第一節課遲到的學生人數。
2. 請老師務必每節課都要線上點名，任課高中部教師請完成線上點名後在紙本簽名。
3. 午餐時間校園運動場地皆不開放，午休時間請導師務必掌握學生去向，注意學生在校安全。

(二)防災疏散演練

1. 演練時間：114 年 2 月 11 日(二)8:15
2. 流程：

- (1) 警報響起：聽聞警報後，全校辦公室皆開門並就地掩蔽。
- (2) 地震暫歇：聽哨音提醒各班依照疏散動線進行疏散，至操場集合。(配合短哨音)，當天不用帶書包進行疏散掩護，僅需再次熟悉逃生路線即可。
- (3) 操場集結：學生依照升旗隊形排列，準備進行開學典禮。
- (4) 若當天為雨天，請在地震當下就地掩護後，隨後於各班教室收看開學典禮直播。

總務處

壹、宣導事項

一、愛惜公物、節約能源、您我做起。

1. 中午熄燈一小時。
2. 勿使用高耗電的電器用品。
3. 離開辦公室請關閉電源或設定待機模式。

二、請老師協助宣導愛護班級設備，門窗輕關，陽台流理避免異物阻塞。

三、落實校園安全及門禁、請師生依規定進出校園，假日備課請於警衛室登錄。

- 四、非教學、公務包裹請勿寄到學校或警衛室代收，避免誤會與困擾。
- 五、公務借用推車、工具、電梯卡等，請同仁配合登錄，避免遺失。
- 六、儲藏室、樂活教室、專科教室及停車場存放公務物品，如需借用請務必與事務組連絡確認、切勿自行或請學生搬動或取用。
- 七、配合校門設置 eTag 車輛管制系統，臨時停車（包含兼代課老師停車、洽公車輛、校外場租申請停車等）由警衛登記確認後，人工開啟柵欄放行。請校內老師有臨時停車需求時，務必先知會事務組。

貳、業務報告事項

- 一、已完成電梯保養、電力設備巡檢、頂樓發電機檢查、園藝工作及例行性校園修繕等工作。
- 二、智慧 AI 教室情境佈置工程已於 114.2.6 竣工，114.2.10 完成驗收。
- 三、北大高中 113 學年度高一暨國八校外教學活動勞務採購案已於 113.12.26 決標，履約中。
- 四、北大高中 113 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活動勞務採購案已於 114.1.16 決標，履約中。
- 五、北大高中 113 學年度國七校外教學活動勞務採購案已於 114.2.6 決標，待簽約。
- 六、新北市三峽區北大高中多功能教學大樓興建工程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審查會議紀錄已於 114.1.6 函送各出席委員及出(列)席單位，台北國際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依紀錄於 114.1.20 函送修正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到校。
- 七、114 年度教育局年度補助資本門計畫，已於 113.12.27 提報申請校園安全圍籬增置計畫(大義路側)340 萬元。
- 八、114 學年度增班教室整修計畫 394 萬 9,562 元，已於 114.1.24 函報教育局；預定於 114 年 2 月份提報行政暨教學空間燈光照明改善計畫。

參、待招標案：無

輔導處

壹、宣導事項

- 一、本學期輔導處各項活動及會議請參閱行事曆。
- 二、期初進行個案提報，將分別由國高中輔導老師與導師共同討論確認。
- 三、本學期針對高三及國九學生將辦理一系列升學輔導相關活動，包含：模擬面試、備審資料製作、志願選填輔導、高中職介紹與參訪活動等，將另與高三導與國九導開會說明。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輔導組

- (一)114/2/21(五) 17:00-21:00 家長日
- (二)113-2 學年度輔導個案轉介提報單請於 3/6(四)前繳回。
- (三)本學期讀書策略講座辦理如下：
 - 3/5(三)第六節 國九社會科(地理)讀書策略講座
 - 3/12(三)第六節 國九英文科讀書策略講座
 - 5/23(五)第五節 高二英文科讀書策略講座
- (四)本學期親職講座辦理如下：
 - 4/24(四)14:00-16:00 朴世光心理師
 - 5/01(四)14:00-16:00 朴世光心理師
 - 5/22(四)13:30-15:30 吳家碩心理師
 - 5/29(四)13:30-15:30 吳家碩心理師

二、資料組

- (一)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本校共計 3 位國九學生參賽。

群別	項目	班級	姓名	競賽日期/地點
餐旅群	中餐廚藝製作	902	田睿瑜	3/8(六)/莊敬工家
	飲料調製實務	902	張睿鈞	3/8(六)/莊敬工家
	飲料調製實務	903	劉于綺	3/8(六)/莊敬工家

選手培訓時間：

- 1. 中餐廚藝、飲料調製：2/4(二)、2/5(三)、2/6(四)、2/7(五)、2/8(六)、2/13(四)、2/17(一)、2/24(一)、2/28(五)、3/3(一)、3/6(四)每日 9:30 至 16:30，共計 12 日

- (二)本學期國九技藝班自 2 月 26 日(三)開始，每周三下午 12:30~16:00 前往合作高職上課。
- (三)為提供鄰近國中學生對本校高中部有更深入了解，吸引優秀學生至本校高中部就讀，於 5/23(五)，辦理國九應屆畢業生至本校參訪活動以及國八學生 7/3(四)至 7/4(五)暑期營隊活動。
- (四)為提供本校國九學生對未來升學學校有更多體驗與認識，將邀請鄰近高中職蒞校辦理學校說明，並於 6 月 4 日上午辦理國九學生前往新生醫專參訪，增進學生對護理群之認識與了解。

三、特教組

- (一)請出題老師協助各次段考依照特殊考場考程，至特殊考場巡題。(不同年

段、不同科目的考程略有不同)

*特殊考場地點:輔導處內會議室、資源班教室(輔導處旁)、

- (二)國中部特殊生成績調整比例於每次段考發放資源班考評成績通知，請任課老師協助依比例登錄成績系統；高中部特殊生成績調整比例由註冊組依特推會決議統一於成績系統設定，再請任課老師協助。
- (三)期初、期末的 IEP、IGP 時間另行以 email 通知。
- (四)本學期開設國中美術資優課程、國中音樂資優課程、國中數理資優課、國中語文資優課程，於第八、九節授課。
- (五)本學期開設國中國七、國八、國九資源班課程(含抽離及外加)以及高中特殊生數學補救教學。

四、高中輔導

(一)高中輔導教師責任區：

- 1.黃愛伶老師:101~103、201~203、301~303。
- 2.王柏翔老師:104~106、204~206、304~306。

(二)高三考試相關重點輔導工作期程：

1. 繁星推薦

日期	相關輔導工作內容
114.02.21 (12:10-13:05)	繁星推薦志願選填說明會(與教務處聯合辦理)
114.02.25	學測成績放榜
114.02.25-114.03.06	繁星推薦志願選填個別輔導(預約生涯晤談)
114.02.27 (一到四節)	繁星推薦校內預填輔導
114.03.07 (一到四節)	繁星推薦正式選填輔導
114.03.18	放榜

2. 申請入學

日期	相關輔導工作內容
114.02.11-114.02.21	練習「多元表現綜整心得」與「學習歷程自述」
114.02.25	學測成績放榜
114.02.27-114.03.13	申請入學志願選填個別輔導(預約生涯晤談)
114.03.27	第一階段放榜
114.03.28(12:10-13:00)	模擬面試說明會(有通過一階的學生皆要參加)
114.03.31-114.04.06	完成一份「學習歷程自述」與「多元綜整心得」
114.04.07-114.04.16	修改所有過篩科系的所需資料
114.04.17-114.04.22	模擬面試
114.06.05-114.06.06	選填就讀志願序(將預借電腦教室協助選填)
114.06.12	分發結果公告

3. 分發入學

日期	相關輔導工作內容
114. 07. 11-114. 07. 12	分科測驗考試
114. 07. 29	分科成績放榜
114. 07. 30 (13:00-14:00)	分發入學志願選填說明會
114. 07. 31-114. 08. 02 (9:00-12:00)	分發入學志願選填個別輔導(預約生涯晤談)
114. 08. 01-113. 08. 04	學生自行網路登記志願
114. 08. 13	放榜

圖書館

壹、宣導事項

- 一、養成閱讀好習慣，歡迎大家常到圖書館借書喔！
- 二、國際雙語、深度學習、科技教師社群邀請有興趣的夥伴加入。
- 三、學校赴日本東京教育旅行預計於 5/20(二)~5/25(日)出訪，歡迎鼓勵學生參加。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讀者服務組

- (一)日本教育旅行報名時間 2/11(二)-2/21(五)中午 12:00
- (二)國際交流
 - (1)模聯社與日本兵庫縣立大學進行實體茶文化交流
 - (2)101 班與美國 Los Gatos High School 進行 Padlet 非同步交流
 - (3)102 班與美國 Dougherty Valley High School 進行書信交流
 - (4)701-705 與日本富田林高校進行書信交流
- (三)國教班活動
 - 2/14(五)101 及 201 至外交部進行參訪

二、資訊組

- (一)3/5(三)14:00~18:00 辦理 Google Level 1 認證研習。
- (二)3/19(三)、4/11(五)13:30~16:00 辦理 Google 板橋辦公室參訪。
- (三)寒假完成公共空間無線基地台裝設與汰換(校長室、國中部導師室、大會議室、小會議室、704 教室、705 教室、穿堂.... 等，共 15 處)。
- (四)「114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核定補助本校 140 萬元，預計更新(汰換)校內專科(業)教室無線基地台共 34 間。

三、採編組

(一) 中學生網站

02/01-03/03(16:00 前)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競賽

02/01-03/03(16:00 前)中學生網站小論文競賽

(二) 自主學習期程

02/13 高一、二自主學習選課說明會

02/13-15 高一、二自主學習選課期間

02/18 公告高一、二自主學習選課結果、期初自主學習小組會議(12:10)

04/22 期中自主學習小組會議(12:10)

06/12 高一、二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

06/16 期末自主學習小組會議(12:10)

(三) 夜自習期程

02/17-21 高一、二夜自習報名

03/03 高一、二夜自習開始

06/26 高一、高二夜自習結束

(四) 峽思文學獎

04/11 第十屆峽思文學獎收件截止

(五) 閱讀活動

04/21-04/25 大型書展

04/23 世界閱讀日活動

06/04 國八真人圖書館(第 6-7 節)

秘書

壹、宣導事項暨業務報告

一、數位前導計畫四大重點：各領域或各處室可向祕書室申請前導計畫相關經費。

(一)SEL 社會情緒

(二)科技融入自主學習

(三)遠距教學

(四)地方學

二、媒體露出：各領域或各處室有關學生活動可告知祕書室，由祕書室協助媒體露出。

三、祕書室為申訴再申訴窗口。

四、新北我的校--112 學年度辦學回顧：

本學期將由祕書室統籌辦學回顧專案，在四、五月會需要家長、老師及行政同仁填寫問卷並提供相關資料，感謝大家的協助。

人事室

壹、宣導事項

一、加強宣導並落實公部門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相關事宜。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11 月 11 日總處綜字第 1131001907 號函及新北市政府 114 年 1 月 20 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140137424 號函辦理。

(二)、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落實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3 條、性別平等工作法、「新北市政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調查處理作業原則(範例)」及各機關學校自訂之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處理機制，請各機關學校於處理案件時應確實依上述相關規定辦理。

(三)、機關首長和單位主管適時關心同仁，重視機關和諧及相互尊重，避免發生職場霸凌或性騷擾情事。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 114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前檢據辦理。

二、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規定，

(一)校長部分:除原本每年補助一次 16000 元，新增兩年補助一次 32000 元方案(公假兩天)。

教職同仁部分：前一年度已滿 40 歲(73 年 12 月 31 日前)以上教職員，每 2 年補助 1 次 4500 元(公假 1 天、課務自理)；前一年度已滿 50 歲(63 年 12 月 31 日前)以上教職員可選擇每年補助 4000 元或每 2 年補助 1 次 8000 元(公假 1 天、課務自理)。

(二)有關本校符合且有意願參加 114 年編制內公教人員健檢人員，請自行選擇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進行健檢，俟完成後再檢據核銷《務請於 11 月 30 日完成健檢核銷》，謝謝合作！

三、本校重大集會召開(如校務會議、開學典禮、休業式、備課日、領域會議等各項任務編組會議)請同仁應全員全程參與，如有特殊情形，不克參與，應事前告知單位主管、長官及相關人員。

四、重申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同仁受贈財物之際，應審慎評估是否會引發外界不當聯想，並落實廉政倫理規範，恪守與業者或廠商等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往來之互動倫理，遇有廉政倫理事件，應確實辦理登錄，以維護自身權益及機關形象。

五、重申~請同仁多加留意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即違法兼職，如：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等相關人事法令，以維自身權益，切勿違法。

會計室

壹、宣導事項：無

貳、業務報告事項：無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 校務會議 提案單

提案編號	01 (文書填)	提案方式	☐ 校長交議 ☒ 各主管單位提案 ☐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本會議組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附連署資料) ☐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附連署資料)	提案屬性	☐ 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新北市北大高中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1131126 修正後條文及 113 年 11 月 28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32362088 號函。

附件名稱：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新北市北大高中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原條文(1130628 校務會議通過)
 《新北市北大高中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修正後條文(1140210 校務會議提案)
 《新北市北大高中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1140210 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32362088 號函

具體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

- 修正法規之提案，請以 A 4 紙張繕打「條文對照表」，分「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三欄以直式橫書打印。
- 如有相關提案之書面資料，提案附件，請填寫正確全名夾註於列述文中，並請附電子檔請連同本提案單等書面資料於 **1/24 中午 12:00 前** 繳交文書組，謝謝!!!
- 請提供電子檔：
 - (1)提案單：同時提供奉核之 PDF 掃描檔及 word 檔。
 - (2)附件：同時提供 PDF 檔及可編輯之檔案。

承辦人	教師兼註冊組長 李宇全	單位主管	教師兼教務主任 陳佳瑜	會辦單位		校長	校長 吳佳音
-----	--------------------	------	--------------------	------	--	----	---------------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 本辦法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十五點並參考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 二、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國中部(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成績之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相關法規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三、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 範圍：包括國民中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1. 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曠課及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第二點規定之假別等紀錄。**
2. 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學校訂定。
3. 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授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紀錄之。
4. 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紀錄之。

5. 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紀錄之。

6.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紀錄之。

四、 學校辦理模擬升學測驗成績之結果，不得納入學生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五、 本校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紙筆測驗之次數至多三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由教務處擬定，經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決定之。

六、 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本校另訂「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命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實施要點」，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

七、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中，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最小化精神；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八、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由本校領域教學研究會訂定。

（二）前款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各次平時成績與定期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數為個別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

（三）學期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

九、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應衡酌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評量，並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及方式；其評量調整措施，以及成績計算方式，應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二）身心障礙學生因其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完全由特殊需求領域替代時，該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得採計特殊需求領域之評量結果。

- (三) 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直接教學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時，其成績評量除衡酌該生普通班之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應納入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之評量結果。

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評量。
- (二) **法定代理人**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法定代理人**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法定代理人**與導師聯繫確認。
1. 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法定代理人**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 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由**法定代理人**評定。
 3. 學生學期成績單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 (三) 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 (四)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十一、本校學生因故無法參與定期評量之相關規定，另訂立「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學生定期考查請假補考實施要點」規定之。

十二、學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

十三、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

十四、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丙等者，給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一) 補考範圍：

1. 以補行評量前一學期不及格學習課程為限。
2. 國民中學九年級下學期學生，得補行評量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二) 補考時間：

1. 除國民中學九年級下學期學生，應於畢業典禮前辦理外，由學校自訂。
2. 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補行評量，學生逾期未參加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行評量機會。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三) 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四) 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十五、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配合辦理。

十六、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定期告知**法定代理人**及學生。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及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

十七、本校成立國中部學生學習成績評量委員會，每學期定期召開期初與期末成績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委員會置成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各領域領召、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組成之。

十八、學生修業期滿，經國中部畢業資格審查會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出席率：**扣除事假外之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第二點規定之假別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 獎懲：學生經獎懲抵銷後，未記滿三大過。

(三)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九、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本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十一、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點 一、本辦法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十五點並參考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第一點 一、本辦法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五點並參考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修正法源名稱。
第三點 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曠課及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第二點規定之假別等紀錄。	第三點 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1131126 修正後條文及 113 年 11 月 28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32362088 號函
第五點 本校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紙筆測驗之次數至多三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由教務處擬定，經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決定之。	第五點 本校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紙筆測驗之次數至多三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由教務處擬定，經國中部學生學習成績評量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決定之。	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正。
第十點 (二) 法定代理人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法定代理人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法定代理人與導師聯繫確認。 1. 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法定代理人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 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由法定代理人評定。 3. 學生學期成績單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第十點 (二) 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1. 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 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家長評定。 3. 學生學期成績單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1131126 修正後條文及 113 年 11 月 28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32362088 號函

第十四點 (一) 補考範圍： 1、以補行評量前一學期不及格學習課程為限。 2、國民中學九年級下學期學生，得補行評量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二) 補考時間： 1、除國民中學九年級下學期學生，應於畢業典禮前辦理外，由學校自訂。 2、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補行評量，學生逾期未參加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行評量機會。	第十四點 (一) 補考範圍：當學期不及格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領域學習課程內容。國民中學九年級下學期學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二) 補考時間：由學校自訂。學生逾期未參加補考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1131126 修正後條文及 113 年 11 月 28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32362088 號函
第十六點 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定期告知法定代理人及學生。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及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	第十六點 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及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	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1131126 修正後條文及 113 年 11 月 28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32362088 號函
第十八點 學生修業期滿，經國中部畢業資格審查會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出席率：扣除事假外之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第二點規定之假別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第十八點 學生修業期滿，經國中部畢業資格審查會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出席率：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1131126 修正後條文及 113 年 11 月 28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32362088 號函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黃裕斌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45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E672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32362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362088_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pdf)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之「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
量補充規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3年11月26日新北府教國字第1132286212
號令辦理。

二、本案修正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一)第三點將家長修正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並於出缺席情
形新增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
規定第二點規定之假別。

(二)第五點修正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
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
中學三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三)第九點修正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四)第十點新增國民中學九年級下學期及國民小學六年級下
學期學生補行評量時間及學校應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
日參加補行評量。

(五)第十四點新增扣除事假外之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第二點規定之假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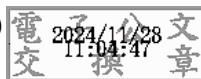
三、本案各教育階段聯絡窗口如下：

(一)國中部分：中等教育科莊輔導員志勇，電話：(02) 29559019分機22。

(二)國小部分：國小教育科黃輔導員裕斌，電話：(02) 29603456分機2745。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之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校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以下簡稱學習課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反映，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 （一）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曠課及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第二點規定之假別等紀錄。
 - （二）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學校訂定。
 - （三）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授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紀錄之。
 - （四）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紀錄之。
 - （五）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紀錄之。
 -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紀錄之。
- 四、學校學生學習課程之評量，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

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統整為生活課程實施評量。

國民中學辦理模擬升學測驗成績之結果，不得納入學生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五、學校學生定期學習評量，每學期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其評量日期由學校擬定，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其評量方式由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決定之。

前項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及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

學習課程之評量中，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最小化精神；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六、學校學生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個別學習課程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由各校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訂定。
- (二) 個別學習課程之各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總和之平均數為該領域學期成績。
- (三) 各個別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課程總節數為學習課程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七、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學校應衡酌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評量，並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之學習課程、內容及方式；其評量調整措施，以及成績計算方式，應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並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因其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完全由特殊需求領域替代時，該學習課程成績得採計特殊需求領域之評量結果。
- (三) 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直接教學之學習課程時，其成績評量除衡酌該生普通班之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應納入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之評量結果。

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學習課程進行評量。

(二)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是否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與導師聯繫確認。

1、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評定。

3、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三) 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四)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九、學校學生於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學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

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

學生各學期各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行評量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一) 補行評量範圍：

1、以補行評量前一學期不及格學習課程為限。

2、國民中學九年級下學期及國民小學六年級下學期學生，得

補行評量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二) 補行評量時間：

- 1、除國民中學九年級下學期及國民小學六年級下學期學生，應於畢業典禮前辦理外，由學校自訂。
- 2、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補行評量，學生逾期未參加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行評量機會。

(三) 補行評量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四) 成績計算：補行評量及格者，該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行評量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五) 補行評量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各學期各學習課程之補行評量以一次為限。

十一、學校學生學習評量之處理、登記單位及人員如下：

- (一) 國民中學：學習課程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配合辦理。
- (二) 國民小學：由各班導師辦理。

前項學習評量之各類表冊，由新北市政府另訂之。

十二、學校學生學習評量紀錄，應定期告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得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及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十三、學校應成立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學習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審查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

本小組置成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相關人員組成之。

十四、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本小組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出席率：扣除事假外之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

及出缺勤管理規定第二點規定之假別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 獎懲：學生經獎懲抵銷後，未記滿三大過。

(三)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1、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及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2、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五、學校於不違反相關法規及本補充規定，得視本位發展實際需要另訂規定。